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2025-027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29,497,9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7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9,790,031	97.1750	94,056,796	2.6648	5,651,101	0.1602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8,937,431	97.1508	94,745,696	2.6843	5,814,801	0.1649

3、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9,319,431	97.1616	94,323,296	2.6724	5,855,201	0.166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3,205,331	97.2717	91,940,396	2.6049	4,352,201	0.1234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4,569,209	97.3104	90,651,418	2.5683	4,277,301	0.1213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4,093,443	97.2969	89,436,784	2.5339	5,967,701	0.1692

7、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9,523,205	99.1507	27,956,098	0.7920	2,018,625	0.0573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3,550,703	99.5481	14,394,700	0.4078	1,552,525	0.044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变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杨晓华女士	3,398,875,981	96.299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9,446,157	48.3883	89,436,784	48.3832	5,967,701	3.2285
7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4,875,919	83.7843	27,956,098	15.1236	2,018,625	1.0921
8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8,903,417	91.3729	14,394,700	7.7872	1,552,525	0.8399
9.01	选举杨晓华女士	54,228,695	29.336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双月、赵丽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33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8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83,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元。

(4)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1.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2. 联系电话:0971-6108188

3. 传 真:0971-6122926

4.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文逸路4号西矿·海湖商务中心20楼董事会事务部

5. 邮政编码:810001

6. 邮 箱:wm@westmining.com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45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74,118,98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113,500股后的371,005,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7,100,548.1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374,118,981股折算后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37,100,548.10/374,118,981*10=0.99167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收盘价-0.0991677元/股。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为3,113,500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113,500股后的371,005,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374,118,981股折算后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37,100,548.10/374,118,981*10=0.99167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收盘价-0.0991677元/股。

七、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联系人:许丹虎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传真:0769-8926665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氟[18F]思睿肽注射液III期临床试验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纳成")组织开展的氟[18F]思睿肽注射液III期临床试验,目前已完成全部488例受试者入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氟[18F]思睿肽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药Ⅰ类新药	
适应症	适应症一	适应症二
伦理审查意见号	2023BJYYEC-367-02	2023BJYYEC-368-02
具体适应症内容	评价氟[18F]思睿肽注射液PET/CT显像在拟接受前列腺癌根治性手术的患者中检测盆腔淋巴结转移灶的诊断效能的III期、开放、多中心临床试验	评价氟[18F]思睿肽注射液PET/CT显像在前列腺癌生化复发患者中的诊断效能及安全性的III期、开放、多中心临床试验
入组数	358例	130例
研究单位	北京医院	
主要研究者	刘明、刘甫庚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1、氟[18F]思睿肽注射液是一种靶向PSMA的放射性体内诊断药物,适用于下述前列腺癌患者前列腺特异性膜抗原(PSMA)阳性病灶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成像:

(1)拟接受初始根治性治疗,怀疑存在转移灶的前列腺癌患者;

(2)血清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水平升高,怀疑生化复发的前列腺癌患者。

2、氟[18F]思睿肽与PSMA蛋白具有较高的特异性和亲和力,可在PSMA高表达的肿瘤中高度浓聚,从而可以将氟[18F]带至前列腺癌患者PSMA表达阳性部位,采用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成像技术实现诊断目的。

目前国内未有同类产品上市,国外已有同类产品上市,根据Lantheus公司的2024年度报告显示,其产品18F-PSMA诊断药PYLARIFY,2024年实现销售收入11亿美金。截至目前,氟[18F]思睿肽注射液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1,916.62万元。

三、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5-0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5-0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 协议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1号)批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4,101,057,578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截至2025年6月13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59,445,117.77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940,554,882.23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4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本公司已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人")签署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13日,公司本次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用途
交通银行上海交银大厦支行	310066577013009642684	120,000,000,000.00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联席保荐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已开设专户,截至2025年6月13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公司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联席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联席保荐人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联席保荐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应当配合联席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联席保荐人每半年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本公司授权联席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蔡锐、朱东辰、周子昊、杨成可以随时到本公司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本公司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本公司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联席保荐人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本公司按月(每月10日前)向联席保荐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6.本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本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联席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联席保荐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联席保荐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本公司,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本公司连续三次未及时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联席保荐人调查专户情形的,联席保荐人有权要求本公司终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联席保荐人发现本公司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公司或联席保荐人违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自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7,256,3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863,542.5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汪献利、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金资管永臻科技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2998258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25-040
债券代码:123253 债券简称:永贵转债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2、债券代码:123253 债券简称:永贵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8.23元/股

4、转股期限: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3月12日

5、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6月13日,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永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如后续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3号),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9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980.00万张,债券简称"永贵转债",债券代码"12325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3月19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3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29元/股。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永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永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29元/股调整为1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4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永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6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5.50元/股),预计将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永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后续触发"永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永贵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6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有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容有误,现对上述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1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2,900.06	2,656.24	已结项
2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6,567.09	5,927.32	已结项
3	年产30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22,999.04	16,306.26	已结项
4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928.03	2,882.78	已结项
5	药物研发项目	30,171.25	13,063.41	未结项
合计		65,565.48	40,836.01	

更正后: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1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2,900.06	2,656.24	已结项
2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6,567.09	5,989.75	已结项
3	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22,999.04	16,807.54	已结项
4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928.03	2,883.63	已结项
5	药物研发项目	30,171.25	13,063.41	未结项
合计		65,565.48	41,400.57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